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鄭仕憲即鄭楷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20,5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於112年6月16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6月19日撥付新臺幣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0.7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2.43%】。

(三)相對人於112年9月20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27日撥付新臺幣7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1.9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3.

01 7%】。

02 (四)相對人於113年4月02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
03 款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9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
04 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
05 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2.9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4.
06 7%】。

07 (五)相對人於113年9月10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
08 款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撥付新臺幣15萬元整予相對
09 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
10 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10.7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
11 5%】。

12 (六)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
13 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
14 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15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
16 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
17 定書第十六條)。

18 (七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
19 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20 (八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
21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22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
23 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
24 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
25 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26 (九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皆已未依繳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
27 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
28 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29 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合計新臺
30 幣 1,220,505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31 (十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

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4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6767 元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1月20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19日止	年息2.43%
001	新臺幣 336767 元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2.916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2.43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510087 元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0月28日起	至民國114年 11月27日止	年息3.7%
002	新臺幣 510087 元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4.44計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3.7計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240521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1月10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09日止	年息4.7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003	新臺幣 240521 元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5.64計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4.7計算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133130 元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1月20日起	至民國114年 12月19日止	年息12.5%
004	新臺幣 133130 元	鄭仕憲即鄭 楷弘	自民國114年 12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 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。